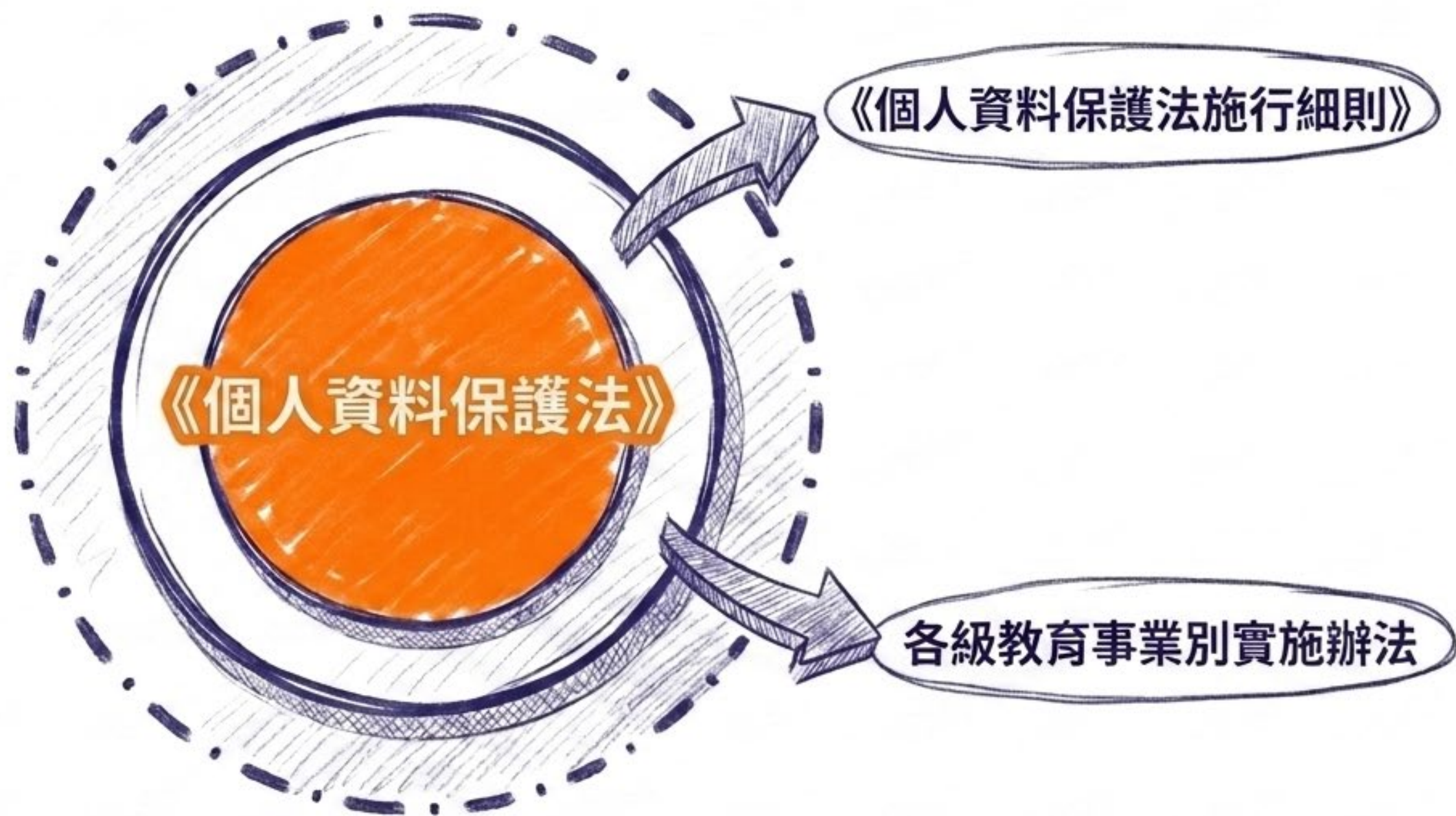


# 教育體系個人資料保護 之法遵要求與實務

教育機構驗證中心 俞怡中 主導稽核員  
長榮大學



# 法規全景圖：核心與延伸



以個資法為圓心，透過事業別辦法落實基層。



# 教育機構個資法遵地圖：相關法規清單與發佈時程全解析

彙整《個人資料保護法》核心母法及其施行細則，並詳列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補習班及幼兒園等不同教育事業別，於 110 至 111 年間所訂定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核心法規與管理基石



###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為所有教育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最基本法律遵循依據。



###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規範

教育部針對校園資通安全與個資管理落實所制定的具體執行指引。



### 公私立機構法律定位差異

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私立學校與委外廠商則屬「非公務機關」。



公立



## 各教育事業別安維辦法發佈時程






### 110年12月：私校與幼教法規同步更新

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 K-12 學校與幼兒園之安維辦法於此時完成修正。

### 111年1月：補習班與課照中心納入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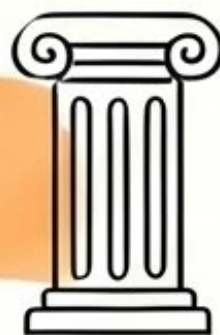
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須於辦法發佈後六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訂定。

## 各教育事業別對應安維辦法與修正日期整理

經營業別 / 事業類型	對應法規名稱	修正 / 發佈日期
 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 國中小、幼兒園	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短期補習班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資安維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
 海外臺灣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資安維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 核心法規與管理基石



## 《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

為所有教育機關蒐集、處理及利用個資之最基本法律遵循依據。



## 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資管理規範

教育部針對校園資通安全與個資管理落實所制定的具體執行指引。



## 公私立機構法律定位差異

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私立學校與委外廠商則屬「非公務機關」。



公立





# 各教育事業別安維辦法發佈時程



## 110年12月：私校與幼教法規同步更新



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及 K-12 學校與幼兒園之安維辦法於此時完成修正。

## 111年1月：補習班與課照中心納入規範

補習班與課後照顧中心須於辦法發佈後六個月內完成安全維護計畫訂定。



## 各教育事業別對應安維辦法與修正日期整理

	經營業別 / 事業類型	對應法規名稱	修正 / 發佈日期
	私立大專校院、高中職 國中小、幼兒園	私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 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2 月 08 日
	短期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短期補習班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個資安維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1 年 01 月 22 日
	海外臺灣學校、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 校個資安維計畫實施辦法	民國 110 年 11 月 05 日

# 您的法律身分是什麼？

## 【公務機關】



公立學校

## 【非公務機關】



私立學校與委外廠商

法律定位決定義務邊界。



明確法律身分，  
是制定「安全維護  
計畫」的第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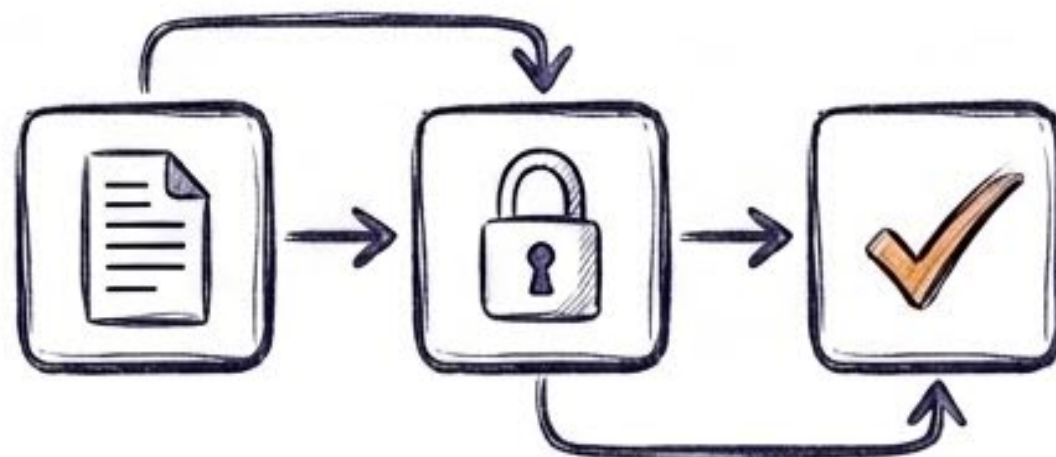
## 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



法源：《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及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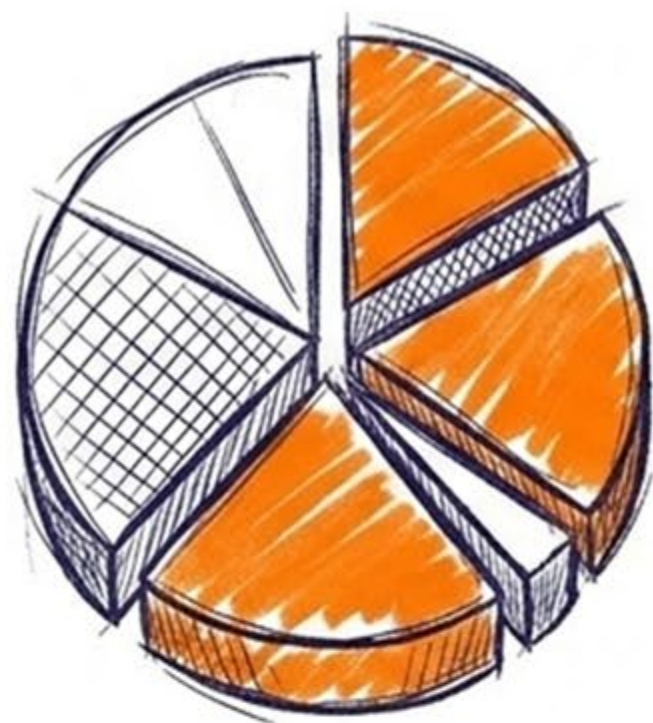
重點：個人資料量大，個資檔案盤點頻率應至少每年1次。

## 中小學及幼兒園



法源：《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重點：K-12 強調行政管理嚴謹性。如幼兒園蒐集家長接送資訊時，必須建立特定管理程序。



## 民營機構 (補習班與課照中心)

正式納入國家級個資保護網。《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跨越地域 (境外與臺灣學校)

師生權益不分國界。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精準防護 (體育相關事業)

由體育署專責主管，涉及運動彩券等專業領域。

《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

# 定義您的行為邊界：管理與資安的連動



系統資料交換時，對照規範檢查「權限設定」與「加密流程」。



依據法務部公告，明確定義教育行政與學生管理目的。

明確定義資料類別，可減少非必要資料採集。

# 立法的雙重使命：保障與利用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1 條

保護隱私 vs. 數據運用的完美平衡



人格權保障

避免隱私受侵害（例：  
保護學生敏感情資）



合理利用

促進資料正當運用（例：追  
蹤學習軌跡以優化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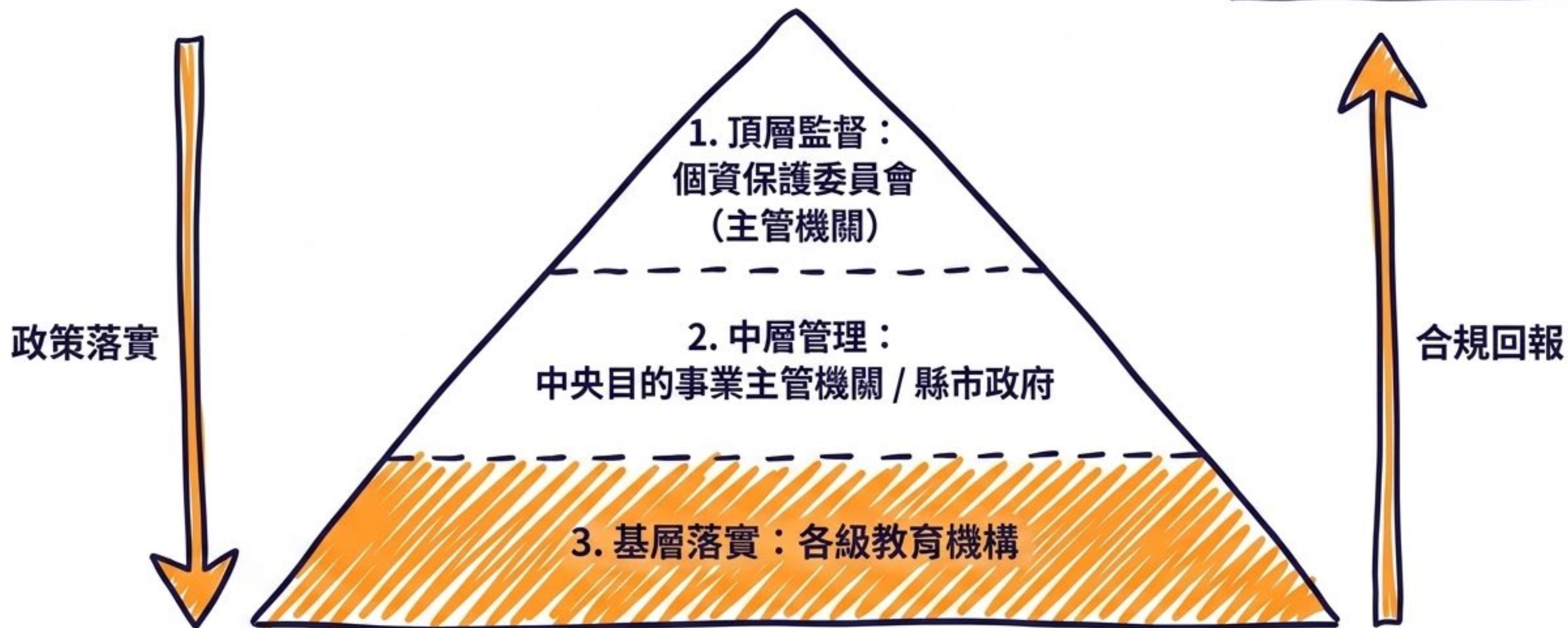
💡 信任

家長對教育機構的信任度，建立在資料安全與透明度上。

# 政府與機構的共同守護責任

上下協作，建構安全可信賴環境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1-2 條



# 解構個人資料：誰是受保護的對象？

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

【法源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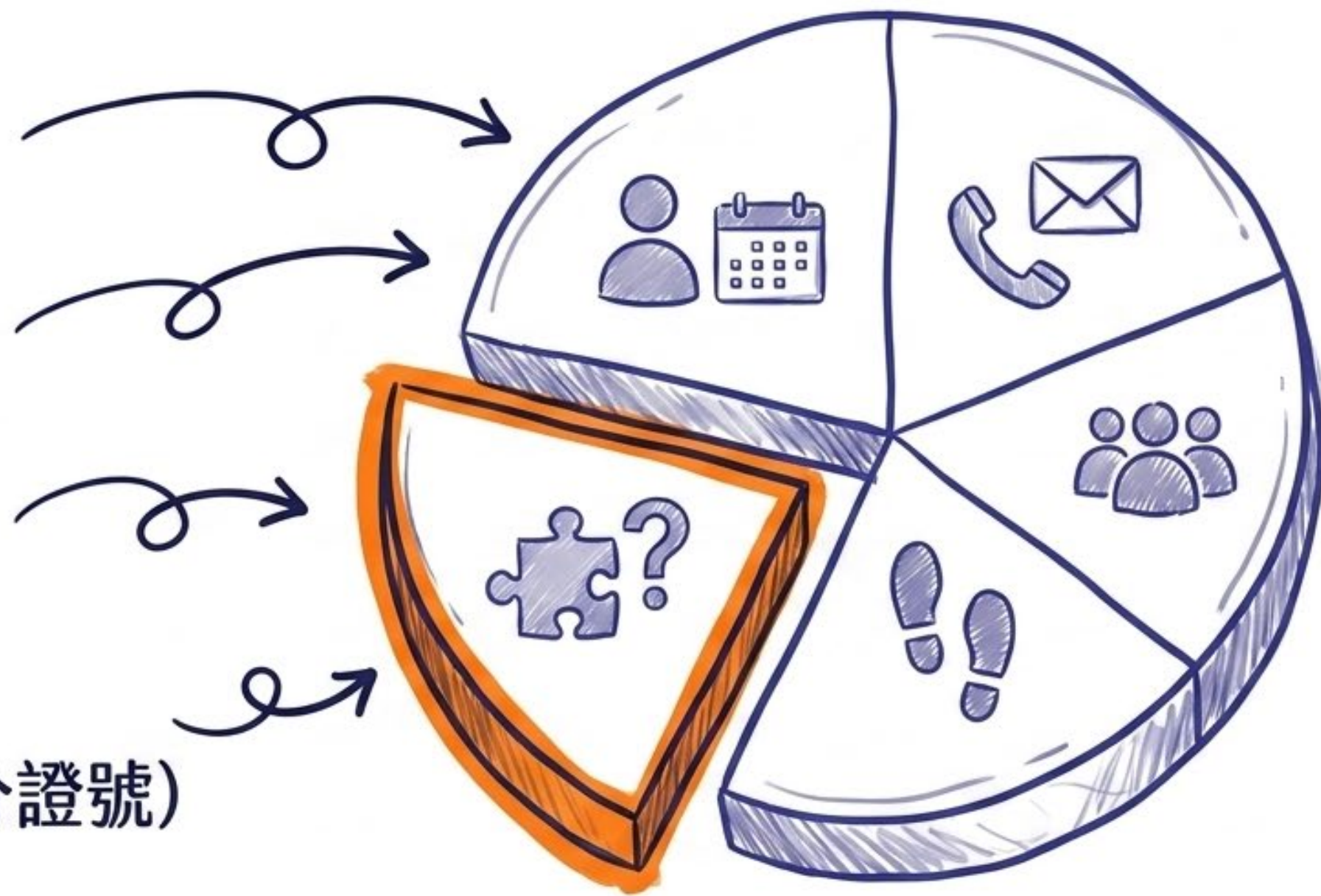
個人資料法第 2 條第 1 款；施行細則第 2、3 條

姓名/生日（直接識別）

聯絡方式（直接識別）

社會活動（行為軌跡）

特徵拼湊（間接識別：  
如無名學生名冊 + 身分證號）



# 特種個資的紅線區 (Sensitive Data)

法律高度保護，原則禁止蒐集！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



**校園高危險區：輔導諮商紀錄、學生過敏病史。**

# 特種個資的法定例外蒐集

## 何時可以跨越紅線？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



法律明文規定



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



前提：具備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財務風險警告

特種個資誤用之賠償金額，  
平均為一般個資的 **3 倍** 以上！

# 個人資料檔案與作業全生命週期

## 從建檔到銷毀的動態過程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2 條第 2-5 款；施行細則第 5、6 條

檔案定義：包含依系統建立之**備份檔案**。

[ 蒐集 ]

取得資料



[ 處理 ]

記錄/複製/傳送



[ 利用 ]

內部與外部使用

# 不可拋棄的當事人權利

## 合約條款不能凌駕於個資權利之上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3 條

當事人（如學生/家長）絕對擁有以下權利，**不得預先拋棄**：



查詢、請求閱覽（例：索取獎懲紀錄）



請求製給複製本



請求補充或更正（例：更新聯絡地址）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請求刪除

# 委託處理的法律延伸

## 雲端時代的連帶責任

###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4 條；施行細則第 7、8 條

- **視同委託機關**：受託者（如雲端教學平台）在法律適用範圍內，地位等同教育機構。

- **監督義務**：委託方必須對受託方負起嚴格監督之責，**義務無法外包**。



# 非公務機關的法律定位

私立機構與團體，法遵標準一視同仁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2 條第 8 款

誰是非公務機關？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小型文教工作室
- 大型私立大學
- 連鎖補教機構




在個資法前，法律地位與義務絕對平等。


# 非公務機關合法蒐集與處理「金律」


除特定目的外，必須符合關鍵條件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19 條

合法路徑矩陣（節錄核心要素）：


 契約關係

 書面同意

 法律明文

 一般可得來源

 對權益無侵害

 增進公共利益

 當事人自行公開

 學術研究必要

...及其他法定要件

# 契約關係之界定與延伸

【法源依據】  
施行細則第 26、27 條

## 履行契約的必要第三人接觸

### 什麼是「契約關係延伸」？

為履行契約所涉及「必要第三人」之接觸或聯繫行為，視同合規。

#### 實務情境：

補習班將學生物理地址提供給「物流公司」寄送教材。

(因屬履行教學契約之必要範圍，合法合理)



# 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限制

莫忘初衷：不得隨意跨界使用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20 條

原則：利用應在「蒐集之必要範圍內」。

例外：特定目的外利用須符合法定例外（如增進公共利益、當事人同意）。



糾紛熱點

大部分

的個資糾紛來自於資料被用於「非原始通知之目的」。

# 安全維護義務：從管理到持續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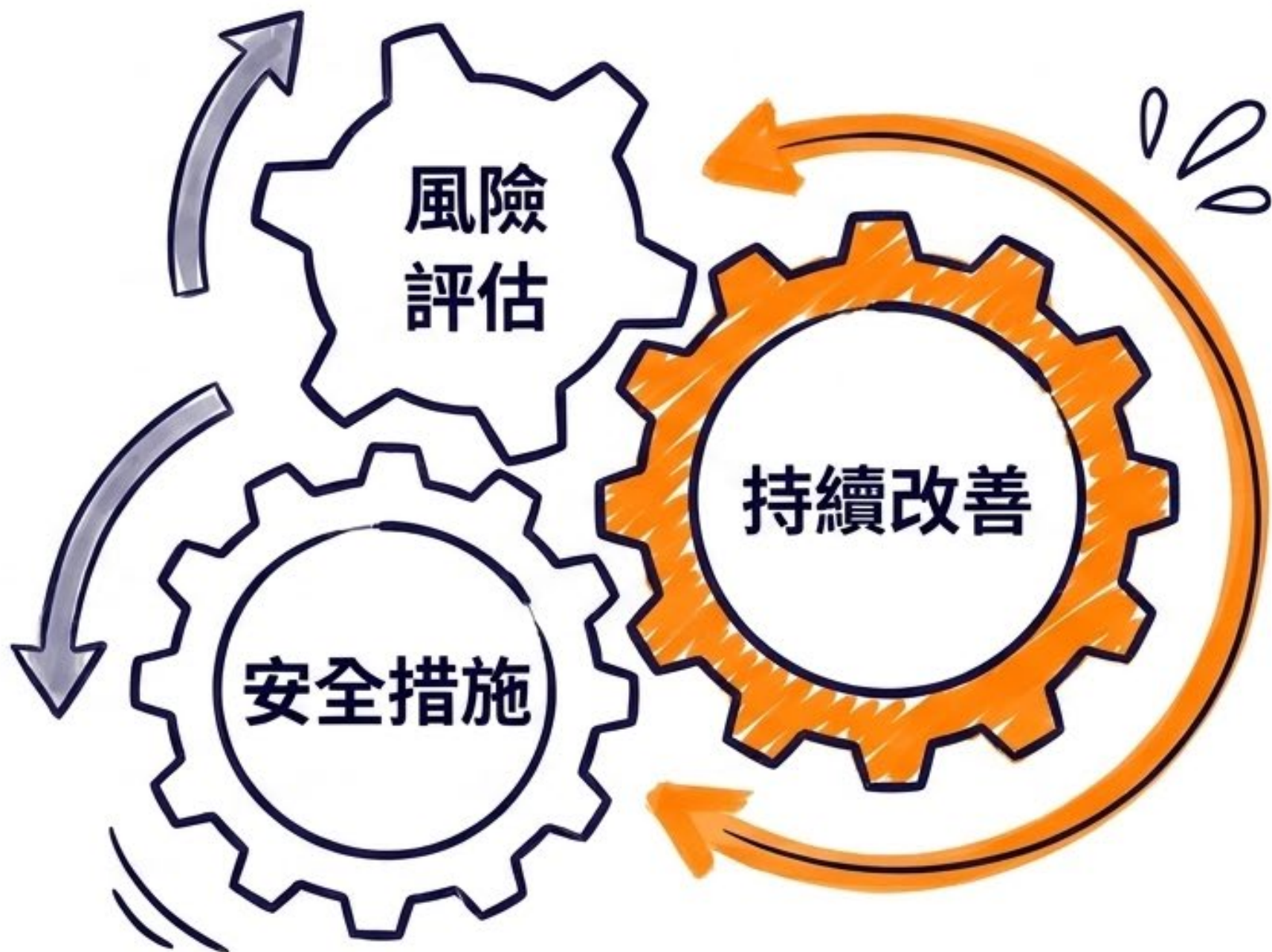
## 技術與組織的雙重防護網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20-1 條；  
施行細則第 12 條

非公務機關應採取 11 項核心適當措施（節錄）：

1. 配置管理人員
2. 風險評估機制
3. 事故預防與通報
4. 設備安全管理
5. 軌跡紀錄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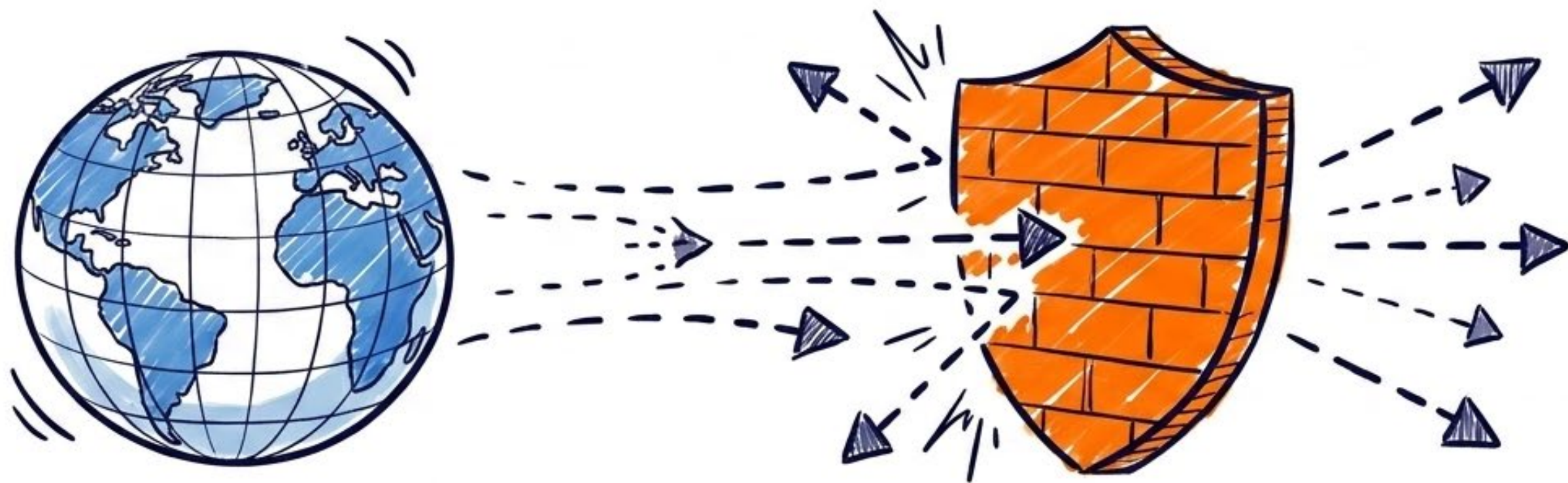
# 國際傳輸與誠實信用原則

## 資料出境的紅線與最高指導原則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5、21 條

🌐 國際傳輸限制：若教育軟體將資料傳至「隱私法規不完善」的國家，主管機關得命令禁止。

🤝 **誠實信用原則**：所有個資作業的基石，不得以欺罔手段取得。



# 告知義務：透明溝通的起點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8、9 條

## 蒐集時必須說清楚的五件事

1. 機構名稱

2. 蒐集目的

3. 個資類別

4. 利用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5.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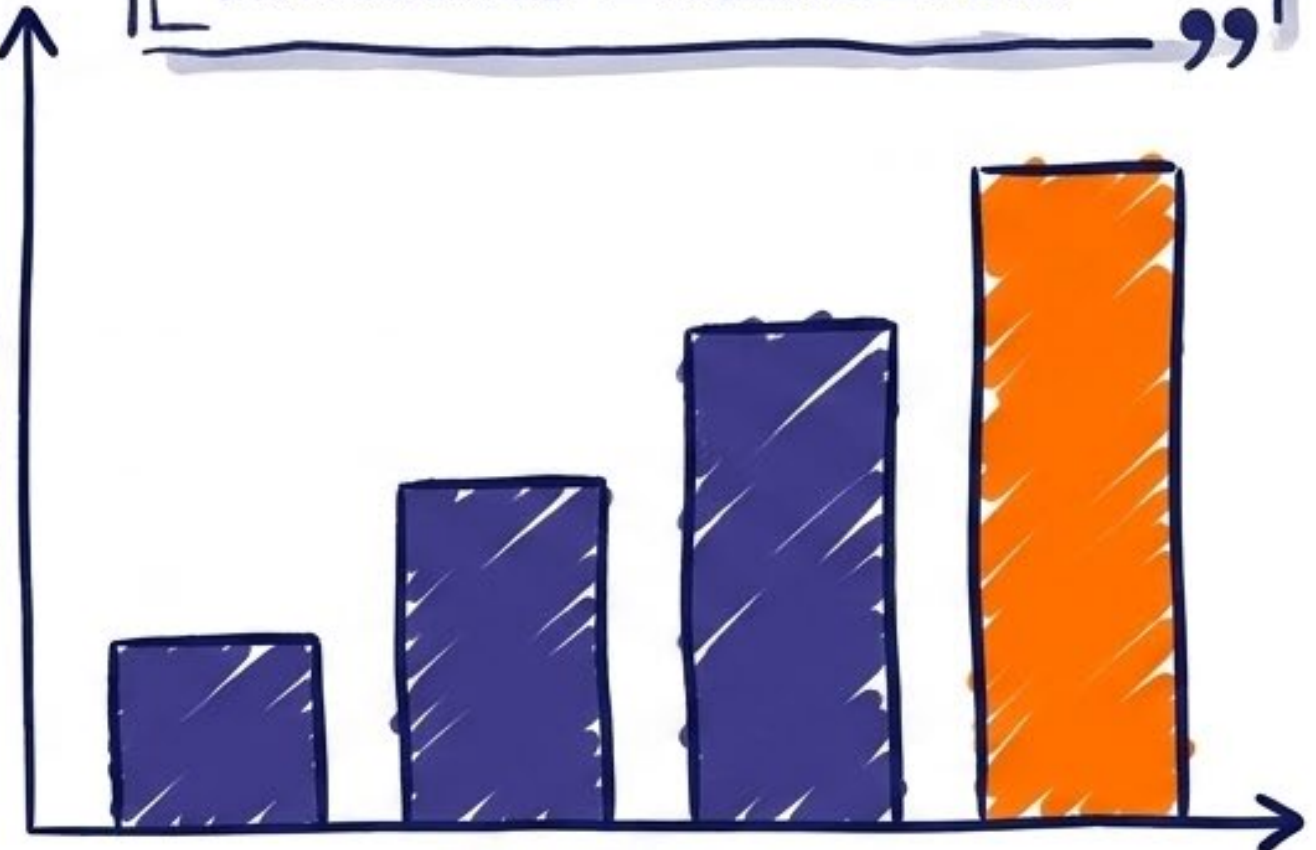
“

↑ 透明度 = 滿意度

「履行告知義務」與「消費者/家長  
合規滿意度」呈現高度正相關。

”

滿意度



告知透明度

# 損害賠償與舉證責任之逆轉

非公務機關必須證明自己「無過失」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28、29 條

- 舉證倒置：機構需自證「無故意或過失」，否則需負賠償責任。

- 鉅額賠償：



單一事件每人：500 ~ 2 萬元

單一事件總額最高：2 億元



# 嚴厲罰則與按次處罰

合規成本遠低於違規代價

違反安全維護義務，並得令限期改正：

基礎罰鍰：2 萬

20 萬

【法源依據】 個資法第 47、48 條

情節重大最高可罰：

1,500 萬元



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 盤點：安全維護的首要步驟

防止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的法定防線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



# 法律代名詞：「界定範圍」

如圖書館編製索引，先清查界定，才能有效控管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



受保護個資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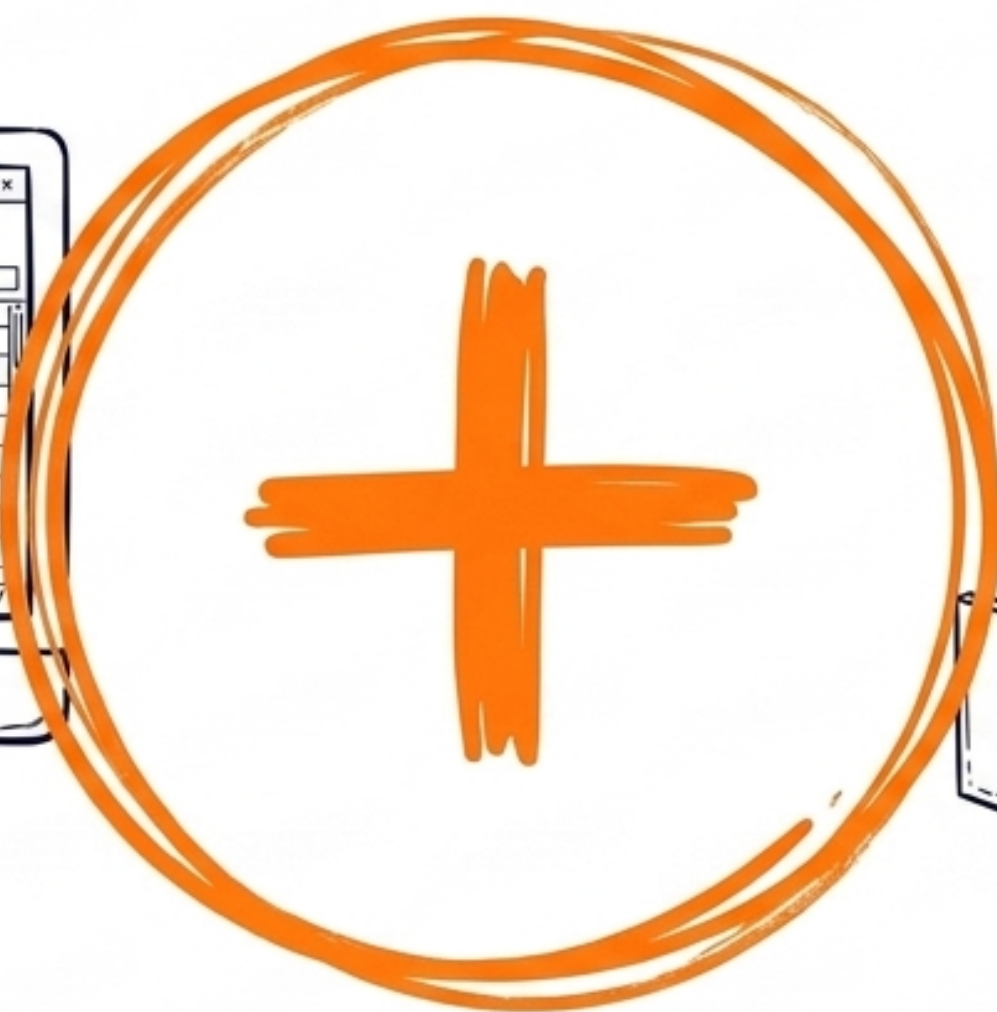
# 檔案定義：數位與實體的集合

包含依系統建立之電腦資料，及可檢索整理之紙本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個人資料檔案」)



行政室學生清冊



輔導室指導紀錄

# 結語：專業的守護，溫暖的連結

尊重隱私，是教育專業素養的最高體現



落實個資保護，不僅是法遵要求，  
更是對每一位學生尊重的承諾。

## 【時效提醒】

損害賠償請求權時效：

- 自知悉起 2 年內
- 或損害發生起 5 年內不行使而消滅。